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卅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四年元月十七日上午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國防部 凌德楨

教育部 馮國光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覺

列席：建設廳 高啓明 葉傳旺

台中縣政府 戴坤明 白火福

梧棲鎮公所 陳老石

清水鎮公所 卓安家

沙鹿鎮公所 陳伯洲 劉租

大甲鎮公所 許清欽

內政部 張維一

劉澤沛 都喜奎

主席：許振覺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據呈送清水都市計劃圖說提請審查案

1. 清水鎮公所卓安家報告清水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2. 台中縣政府建設局長戴坤明補充報告（略）

3. 建設廳高組長啓明倪技正世槐葉技士傳旺補充報告：（略）

4.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1) 清水沙鹿梧棲三地都市計劃區域小人口亦有限本人無甚意見

(2) 惟該清水與沙鹿梧棲應有一共同之區域計劃但日據時代公佈之新高港都市計劃似與現代都市計劃思想不甚符合故此區域應重新擬訂

5.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清水現有國校二所太集中應設法使之分散

決議：

(1) 清水都市計劃實施已久擬予通過

(2) 現經部成立大甲溪開發計劃委員會從事大甲清水等地之發展而清水與沙鹿梧棲相距甚近應行聯合擬訂區域計劃

(3) 日據時代新高港（台中港）計劃有關國土計劃及本省工業計劃甚關重要應即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加以檢討研究